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預留期權

本公告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有關建議採納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據此進行授予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之表決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有關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股票期權之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2日有關本公司2019年期權激勵計劃的補充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預留期權

根據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首次授出2,568萬份股票期權，隨後由於人員離職，首次授予期權於2020年2月10日調整為2,560萬份；期權激勵計劃下的預留期權為274.09萬份（「預留期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預留期權授予條件已獲達成。於2020年12月15日，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28位激勵對象授出合共273萬份預留期權。作為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董事（即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已在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授予股票期權時迴避表決。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餘下10,900份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期權將於2020年12月19日失效。

授出的預留期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 2020年12月15日

行權價格： 20.16元/A股

所授股票期權 273萬份
數目：

於授予日的A 19.00 元/A 股
股收盤價：

預留期權有效 根據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預留期權有效期自授予登記日計算，最長不
期 超過 60 個月。

激勵對象及預留期權的分配

各激勵對象的預留期權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預留期權 數量（萬份）	占預留期權總數的 比例	占本公司目前股本 總額的比例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 （共28人）		273	99.602%	0.09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上述人士各自授予預留期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獲授予預留期權的激勵對象均非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 僅供識別